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99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9970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9970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997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語
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
證」報名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
1111017367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謹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旨揭認證，報名日
期自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
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
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
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
位網站。
- 四、謹附上本年度認證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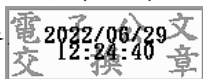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六、本市訂有師生獎勵辦法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；凡參與認證測驗之教師得核實補休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